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0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43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1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1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83		
份额类别	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A	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66,627,234.87	131,420,894.25	398,048,129.1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3,332.46	45,519.91	98,852.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6,627,234.87	131,420,894.25	398,048,129.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3,332.46	45,519.91	98,852.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66,680,567.33	131,466,414.16	398,146,981.4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36,388.09	1,391,192.32	2,527,580.4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3%	1.06%	0.6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1月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10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A,基金代码:019038;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C,基金代码:019039)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开始办理赎回,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9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A	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76	01597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948号、机构部函[2023]47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1月3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1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65		
份额级别	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A	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34,649.19	220,580,453.17	221,615,102.3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30.41	90,235.16	90,565.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34,649.19	220,580,453.17	221,615,102.3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0.41	90,235.16	90,565.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34,979.60	220,670,688.33	221,705,667.9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该类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2,033.63	10,410.21	112,443.8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该类基金总份额比例	9.859%	0.005%	0.05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1月7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截至2023年11月3日止,本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份额为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pf.com.cn)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40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宋琦

联系电话:0755-8282598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9日,即在2023年11月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3年11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7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3年12月7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琦

联系电话:0755-82825983

传真:0755-82825703

网址:www.p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转8823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备案或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赎回费率调整方案要点

原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Y≥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

三、《关于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之前,我司已对部分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议案。

附件三: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微众银行将自2023年11月8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0105	南方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181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536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6586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202213	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8209	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008513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8514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11698	南方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11701	南方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11746	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12426	南方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3	012427	南方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4	013200	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5	013201	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	010230	南方宝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7	010231	南方宝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8	015160	南方宝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9	015161	南方宝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从2023年11月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微众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微众银行客服电话:4009998877

微众银行网址:www.webank.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式联接A,基金代码:019886;基金简称: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式联接C,基金代码:019887)的销售机构。

从2023年11月08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www.cctgsc.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8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银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银证券将自2023年11月8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7376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2	017236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3	017375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4	017242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5	017377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6	017358	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7	017374	南方富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8	017364	南方富祥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从2023年11月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银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银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银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银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银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银证券客服电话:4006208888

中银证券网址:www.bocichina.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批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盛"或"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作为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泰君安于2023年10月24日至10月27日、10月30日至11月1日对宿迁联盛2023年3月21日上市以来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贾瑞兴、官航

(二)现场检查时间

2023年10月24日至10月27日、10月30日至11月1日

(三)现场检查人员

国泰君安:贾瑞兴、官航、蔡虎、毛伟智

(四)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承诺履行情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三会运行良好。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对外公开披露的文件、投资者调研记录,针对公告文件涉及的三会文件及支持性文件进行核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并针对资金往来凭证进行抽样核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内,宿迁联盛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资料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等,对募集资金大额使用情况进行抽凭核查,查阅并比对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施工进度。

核查意见:

宿迁联盛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与市场环境做出延期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延期事宜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明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相关审批程序文件,公司对外担保明细及相应审议和决策文件,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对外投资明细,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尽调文件及内部审议和决策文件。对大额关联交易进行抽凭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获取并查阅了公司销售与采购台账,就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重点关注了2022年、2023年1-9月的经营情况,比较了公司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情况的披露内容,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核查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了77.81%、74.04%,主要是受地缘政治冲突、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疲软、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持续下滑所致。公司通过开拓市场、调整产品价格、提高生产效率、加强精细化管理等措施降本增效,但是受到前述因素的影响,公司2023年全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存在下滑超过50%的风险。

(七)承诺履行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中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的披露,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详细了解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股东的履行承诺情况。

核查意见:

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股东均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前的相关承诺,未发现公司及其相关方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通过上述